

## 附件 2

# 考生体检须知

1. 体检前 24 小时内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吃油腻食物，不要饮酒、服用药物，避免剧烈运动。
2. 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 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空腹、禁食、禁水 12 小时。
3. 女性考生如在月经期间，请及时告知体检医生。
4. 处于妊娠期的考生需本人携带由二级以上医院开具的怀孕诊断证明并交给带队工作人员。待考生孕期结束后，再完成体检，并作出是否合格结论。
5. 体检时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不能漏检。
6. 不要携带手机等通信工具参加体检。已携带的须交带队工作人员统一保管。
7. 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致使体检结果失实的考生，一经发现，即取消其招聘资格。